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交易前，被收购方南风股份由杨泽文先生（父）、杨子江先生（子）、杨子善先生（子）三人共同控制。收购方南海控股将通过本交易收购被收购方南风股份共计6,300万股的股份。收购完成后，南海控股将合计持有南风股份123,426,733股的股份，持股比例变为25.71%，并将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、1名独立董事及1名监事；此外，南风股份的财务负责人亦由南海控股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。本交易交割后，南海控股将单独控制南风股份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南海控股**”） | 南海控股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，主要包括电力销售及供汽(蒸汽)、燃气供应(包括天然气销售、液化 石油气销售)、环保业务(包括自来水供应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及垃圾发电)三大板块。 |
| 2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南风股份**”） | 南风股份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中国境内，包括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、制造与销售，业务主要面向核电、地铁、隧道、大型工业民用建筑等领域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R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本交易所涉相关市场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：1. 核电站用风机（中国市场）

南风股份：[0-5]%1. 地铁隧道用风机（中国市场）

南风股份：[5-10]%1. 工业民用建筑用风机（中国市场）

南风股份：[0-5]% |